

陸韓 FTA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經濟部 104 年 4 月 10 日

壹、背景說明

陸韓 FTA 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草簽並公布約本內容，鑒於韓國與我國產業出口結構相近，為了解其簽署對我國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讓我國產業各界正視陸韓 FTA 之影響。本份報告係委請智庫進行總體模型評估，在個別產業部分則是洽產業公協會意見，評估陸韓 FTA 對我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

貳、陸韓 FTA 降稅情形

在貨品貿易方面，陸韓 FTA 關稅減讓模式，主要分為立即降稅、分階段降稅(分 5、10、15、20 年四種)、調降部分關稅與排除降稅四種模式。(詳細降稅模式參見附件 1)。

一、中國大陸降稅情形

陸韓 FTA 生效時，中國大陸 8,194 農工產品中有 11.69%(958 項)之品項立即調降為零；分 5 年~20 年內降稅有 70.53%(5,779 項)；排除降稅則有 7.77%(637 項)(見表 1)。

表 1 中國大陸在陸韓 FTA 對韓國降稅情況

		總計	零關稅	立即調降	逐年調降			合計	部分降稅	排除降稅
					分 5 年	分 10 年	分 15-20 年			
農產品 (HS01~24)	項數	1,356	118	144	47	637	313	996	1	96
	比重	100.00%	8.7%	10.62%	3.47%	46.98%	23.08%	73.45%	0.07%	7.08%
工業產品 (HS25~97)	項數	6,838	573	814	1,632	1,881	1,269	4,782	128	541
	比重	100.00%	8.38%	11.9%	23.87%	27.51%	18.56%	69.93%	1.88%	7.91%
合計	項數	8,194	691	958	1,679	2,518	1,582	5,779	129	637
	比重	100.00%	8.43%	11.69%	20.49%	30.73%	19.31%	70.53%	1.57%	7.77%

二、 韓國降稅情形

相較於中國大陸，韓國有 33.73%(4,126 項)之品項立即調降為零；分 5 年~20 年降稅有 42.22%(5,164 項)之品項關稅調降為零，排除降稅 6.83%(見表 2)。

表 2 韓國在陸韓 FTA 對中國大陸降稅情況

		總計	零關稅	立即調降	逐年調降				部分降稅	關稅配額	排除降稅	未納入清單產品
					分 5 年	分 10 年	分 15~20 年	合計				
農產品 (HS01~24)	項數	2,083	53	86	281	161	849	1,291	35	21	581	16
	比重	100.00%	2.54%	4.13%	13.49%	7.73%	40.76%	61.98%	1.68%	1.01%	27.89%	0.77%
工業產品 (HS25~97)	項數	10,149	1,930	4,040	1,152	1,988	733	3,873	52	0	254	0
	比重	100.00%	19.02%	39.81%	11.35%	19.59%	7.22%	38.16%	0.51%	0.00%	2.50%	0.00%
合計	項數	12,232	1,983	4,126	1,433	2,149	1,582	5,164	87	21	835	16
	比重	100.00%	16.21%	33.73%	11.72%	17.57%	12.93%	42.22%	0.71%	0.17%	6.83%	0.13%

參、 總體模型評估

依據本部委請智庫利用「全球貿易分析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模型，模擬陸韓 FTA 對我國總體的可能影響。

一、 相關假設與限制

由於陸韓 FTA 生效後，立即降稅比重相對較為有限，然隨著各項產品逐年降稅幅度擴大，此協定對於我國之衝擊亦將逐漸顯現。故為呈現中國大陸與韓國隨時間逐漸擴大降稅幅度對我國總體經濟所將產生之不同影響，該研究將模擬情境區分為「陸韓完成第一年(含立即)降稅」、「陸韓 10 年降稅完成」、以及「陸韓 20 年降稅完成」等三個不同時間點。

在貨品市場開放幅度之參數設定，係依據陸韓 FTA 協定文本中兩國對於各稅項之降稅承諾，以 2012 年至 2014 年陸韓兩國間各稅項平均自對方進口金額佔各部門進口金額比重作為權數，計算對應於 GTAP 模型中各部門的降稅幅度，以減少單一年度經濟波動的影響。

至於服務業部分，由於開放程度有限，基本上僅在營造工程、運輸倉儲業、金融服務（如金融中介及其輔助活動）、工商服務（如房地產活動、交通運輸設備的租賃、研究與發展活動等）、娛樂，文化和體育活動等業別，有部分之額外開放，從而在模擬開放設定上，係以該等業別降低 33% 約當關稅之基準加以設定。至於其他幾乎無進一步自由化之業別，固然其開放極其有限甚或無額外開放，惟陸韓 FTA 協定文本中，對於服務貿易（第 8 章）、金融服務業（第 9 章）、電信（第 10 章）、自然人移動（第 11 章）及投資（第 12 章）、透明化（第 18 章）等議題，均納入雙邊規範之範疇，這些規範本身將使陸韓雙方在普遍的服務業投資環境上，有確保法規透明化、政策可預測性、及投資保障等制度面之義務，有助於雙方服務提供者的經營品質與安定性，故在這些幾無進一步自由化但獲得陸韓 FTA 制度面之額外保護之業別，相對於有自由化項目的部門之約當關稅基準，則調整其開放設定為降低 17% 之約當關稅。在第 10 年與第 20 年部分，則均暫無進一步開放之設定。

二、陸韓 FTA 對我國總體經濟影響評估結果

在 GDP 方面，若兩岸 ECFA 協定始終未生效，則在陸韓 FTA 生效，兩國完成一年的降稅承諾時，將使我國實質 GDP 下降約 0.04%。

而至生效 10 年時，韓國對中國大陸將完成約 8 成稅項的降稅，中國大陸則約完成 7 成稅項的降稅，屆時將使我國實質 GDP 較生效 1 年時下降約 0.13%。

而陸韓彼此完成降稅（生效 20 年）的影響則與生效 10 年的影響效果相似，將使我國實質 GDP 相較於第一年下降約 0.15%。（見表 3）

表 3 陸韓 FTA 對我國 GDP 之影響

單位：%；億美元

	陸韓完成第 1 年降稅		陸韓完成第 10 年降稅 (相較於第一年)		陸韓完成第 20 年降稅 (相較於第一年)	
	變化率	變化值	變化率	變化值	變化率	變化值
GDP 變化	-0.04	-1.74	-0.13	-5.31	-0.15	-5.91

資料來源：GTAP 8.1 資料庫及智庫計算。

肆、個別產業影響評估

由於模型有其假設與限制，故為了解公協會及相關業者實際就進出口與韓國產業競爭態勢表示意見，經濟部特就陸韓 FTA 協定中個別產業項目市場開放之情形，洽詢公協會專業評估意見，並就開放時程分第 1 年、第 10 年及第 20 年可能產生之影響分別整理可能之衝擊。

一、整體競爭態勢說明

(一) 陸韓 FTA 生效後約 31%工業產品(487 億美元)將受影響

2013 年我國出口中國大陸總金額為 1,560 億美元，其中 1,071 億美元(佔總出口中國大陸 68.67%)已享有零關稅，其餘非

零關稅 489 億美元中僅 2 億美元係韓國無出口至中國大陸，故 487 億美元均須面臨韓國產品之競爭(占我國年度出口中國大陸總值之 31.27%)。

(二) 非零關稅且雙方關稅差距大於 5%之產品之衝擊較直接

經比較臺韓非零關稅工業競爭產品(出口金額相對較大)且雙方關稅差距大於 5%之產品項目：

表 4 陸韓 FTA 對我直接衝擊之產業

單位：項、億美元、%

	項數	臺灣輸往 中國大陸 貿易值	百分比	平均關稅	主要 HS2 位碼產品	
市占率>韓國 2 倍且 關稅差距大於 5%	580	37.04	7.60	10.25	玻璃、塑膠、機械、鋼鐵	
市占率≤2 倍且關稅 差距大於 5%	金額大於 *1,839 萬美元	64	241.97	49.66	7.73	光學儀器、塑膠、雜項化學產品
	*金額小 於 1,839 萬美元	1,420	18.43	3.78	10.53	機械、電機設備、塑膠、 光學儀器、雜項化學產品

*2013 年臺灣在中國大陸面臨非零關稅台韓競爭項目產品平均貿易值。

二、我國主要製造業產品在大陸市場可能受韓國取代金額

上開陸韓 FTA 對我直接衝擊之產業，歸納為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經查該 8 項產業中國大陸開放情形如下(詳附件 2)：

- 汽車產業：小汽車整車原關稅 25%，5 年內關稅調降 10%，最終降為 15%，汽車零組件如機動車輛照明燈、變速箱、懸吊系統、安全氣囊等都從原關稅 10%調降部分關稅。
- 石化產品：平均關稅約 6.5%，如聚氯乙烯(PVC)現有關稅 6.5%，前 5 年每年降 0.46%，降至 4.23%即停止降稅；ABS

樹脂現有關稅為 6.5%，分 20 年降為零；聚乙烯(PE)現有關稅 6.5%，前 5 年每年降 0.1%，降至 5.98%即停止降稅。

- 面板及偏光板：由目前關稅 5%，前 8 年維持關稅不變，於第 9 年才開始降為 2.5%，第 10 年降為零關稅；偏光板由目前關稅 8%，平均 10 年等速降為零關稅。
- 工具機：平均關稅約 9%，早收清單已有 17 項如數控臥式車床、數控鑽床、拋光機床、龍門刨床等已對我降為零關稅，其餘 66 項不開放降稅者有 45 項，部分降稅 8 項如加工中心、銑床等，降為零關稅者如加工金屬組合機床、非數控臥式車床等 13 項。
- 鋼鐵：目前平均關稅約 5%，主要關切項目分 5 年平均減少 30%關稅。
- 紡織成衣：平均關稅約為 11.15%，降稅分成立即降稅、5 年、10 年、20 年以及部分降稅等模式。
- 玻璃：平均關稅約 13%，亦採分年降稅模式，分為立即降稅、5 年、10 年、20 年以及部分降稅等模式。

針對中國大陸開放期程，經洽產公協會意見，並考量臺韓產品技術特性、臺韓產業發展情形、中國大陸市占率競爭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依據降稅期程之不同分期推估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可能被韓國取代之貿易金額如下(詳如表 5):

(一)生效第 1 年產業受韓國取代金額：

短期立即可能受取代產業包括石化、紡織及玻璃等 3 項產業總計取代金額約 0.06~0.17 億美元。

(二)生效第 10 年產業受韓國取代金額：

中長期可能受取代產業為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產業，總計取代金額約 19.29~42.50 億美元。

(三)生效第 20 年產業受韓國取代金額：

長期可能受取代產業為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產業，總計取代金額約 23.41~60.00 億美元。

表 5 重要產業出口受取代金額分析

單位：億美元

	1. 生效第 1 年	2. 生效第 10 年	3. 生效第 20 年
陸 韓 FTA 公 布 後	(1)石化 0.0021~0.0096	(1)石化 0.3~1.4	(1)石化 4.1~18.3
	(2)紡織成衣 0.05~0.06	(2)紡織成衣 0.75~0.88	(2)紡織成衣 0.84~1.01
	(3)玻璃 0.005~0.1	(3)玻璃 0.105~0.21	(3)玻璃 0.255~0.46
		(4)鋼鐵 0.571~0.861	(4)鋼鐵 0.598~0.997
		(5)汽車 0.373~0.466	(5)汽車 0.401~0.501
		(6)偏光板 2.69~7.84	(6)偏光板 2.69~7.84
		(7)面板 14.49~30.82	(7)面板 14.5~30.84
		(8)工具機 0.012~0.024	(8)工具機 0.024~0.049
小計	0.06~0.17	19.29~42.50	23.41~60.00

三、個別產業影響分析

(一)鋼鐵業

1. 2013 年我鋼鐵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之金額為 19.24 億美元，其中已列為 ECFA 早收清單之出口金額為 8.71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比重約 45%，所以陸韓 FTA 將對其餘 55%產生影響。

2. 惟立即降稅項目以原料半成品(7201-7207)為主，屬我國出口較少項目。

3. 現階段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稅率介於 3~10%。中國大陸對韓國立即降稅及 5 年內降為 0 的項目，其金額約占我對中國大陸出口(不含 ECFA 早收項目)的 10.03%，造成的稅差有限(降稅後臺韓稅差有 95%在 3%以下)，惟預估長期(20 年內)我國受影響金額為 0.598~0.997 億美元。
4. 產業主要關切產品如冷軋卷材(厚度<0.3mm)因中國大陸的關稅為 6%，分 5 年平均減少 30%關稅(5 年減少關稅 1.8%成為 4.2%)，因降稅幅度小，且臺韓各有供應鏈體系，我國廠商對短期之影響尚可因應。

(二) 工具機業

1. 現階段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工具機產品稅率介於 5~15%(不含 ECFA 早收項目)，預估長期我國受影響金額約為 0.024~0.049 億美元。
2. 針對我國業者關切項目評估，其中 6 項降稅項目(如立式、臥式加工機等)，韓國已在亞太協定(APTA)享有比陸韓 FTA 更優惠之降稅條件，此次陸韓 FTA 對該 6 項產品影響不大。
3. 產業主要關切項目如成型工具機，韓國擁有較具規模之汽車產業，較易掌握市場需求，但陸韓 FTA 排除許多此類項目的降稅，因此我方影響較小。
4. 另關於陸韓 FTA 有 5 項車床類產品，其中 3 項數控車床產品皆排除降稅，另外 2 項非數控車床則分 20 年由目前稅率 12%逐步降至零關稅，降稅期程長，我國廠商對其影響尚可因應。

(三) 汽車業

1. 整車因陸韓 FTA 將汽車產品多列為敏感性項目，約 17 項整車產品關稅自生效日起 5 年內調降 10%，將提高韓製整車在價格上的競爭優勢。
2. 現階段韓系車廠均已在中國大陸布局設廠，除了高級車款仍由韓國進口外，絕大多數車款均於當地生廠，因此陸韓 FTA 對於我國整車產業短期內影響尚不大。惟為避免我國整車出口中國大陸機會逐年降低，我國應加速與中國大陸協商整車降稅之可能性。
3. 汽車零組件部分，我國零組件以提供中國大陸日系車廠與我國自主品牌供應鏈體系以及當地 AM(售後服務市場)為主，與韓國零組件多依附在現代汽車集團體系下，目標市場不同，短中期之影響廠商尚可因應。

(四) 石化業

1. 國內主要石化出口品在陸韓 FTA 中之降稅期程分別為排除降稅、15~20 年降稅或部分降稅，因此短期間影響有限；惟 15~20 年降稅的產品，最終仍會降至零關稅，將衝擊國內石化業，因此未來仍需儘速於 ECFA 貨貿協商爭取降稅。
2. 在產業關切項目中，分 5 年平均減少 35%關稅之部分為聚氯乙烯(PVC)，因中國大陸對我國 PVC 課徵反傾銷稅，卻對韓國提供降稅，將對國內石化業造成影響；15~20 年降稅之 10 項產品，短期影響有限；5 年平均減少 8%關稅之 5 項產品，由於降幅低因此短期影響有限，但長期而言，將對我石化產業產生衝擊。
3. 另苯乙烯、其他初級形狀的聚醚、初級形狀的丁二烯橡膠、初級形狀的熱塑丁苯橡膠項目雖然非我國主要出口

品，但為我國目前推動之高值化產品，長期而言對我產業造成影響。

(五) 紡織成衣業

1. 陸韓 FTA 之立即降稅項目並非我國主要出口至中國大陸項目，短期影響有限，估計約減少 0.05 至 0.06 億美元。
2. 長期降稅完成後，仍會有所衝擊影響，預估中長期對我紡織成衣出口中國大陸將減少 0.84 至 1.01 億美元。

(六) 玻璃業

1. 陸韓 FTA 將促使韓國玻璃產品逐步在中國大陸市場，對我國產品造成威脅，使我國玻璃產業面臨競爭挑戰。
2. 但短期衝擊小，惟長期將對「浮式平板玻璃及其加工製品」及「玻璃容器」影響較大，預估長期影響金額為 0.255 至 0.46 億美元。

(七) 面板業

1. 中國大陸前 8 年不降關稅提供其本土企業 8 年的保護傘，意在使其加速發展茁壯，並得以用以各項手段，吸引韓、臺高階面板技術至中國大陸投資生產，進行技術研發，厚植其技術實力。
2. 前 8 年陸韓皆維持 5% 關稅，惟韓國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已加速擴大在中國大陸投資規模，則反而提前讓我國面板廠感受到關稅成本壓力。
3. 第 9 年、第 10 年韓國面板大幅降稅，屆時我國在中國大陸之面板市佔率將大幅被韓國取代，若以 2013 年進口數據估算，預估長期(第 20 年)被取代金額 14.5~30.84 億美元。

(八) 偏光板業

1. 中國大陸的偏光板，主要以進口為主，占比約 9 成，中國大陸生產偏光板廠商含盛波、三利譜及 LG 占比約 1 成，因此陸韓 FTA 簽訂可能將增加自韓國進口的比例。
2. 若 ECFA 貨貿談判上無實質進展，則預估目前我國偏光板出口至中國大陸約佔陸方進口之 33%(韓國約佔 24.9%)，將因關稅之逐年差距導致對中國大陸市佔率下滑；倘若陸韓面板、偏光板關稅逐年降至零時，預估取代金額為 2.69~7.84 億美元。

伍、結論

本報告利用 GTAP 模型，模擬陸韓 FTA 對我國 GDP 之影響，同時也就個別產業針對開放之情形，分析可能對我國製造業造成之影響。茲將重點歸納如下：

一、雖陸韓 FTA 生效第一年對我國衝擊相對有限，然隨陸、韓兩國彼此降稅幅度擴大，該協定對我國的不利影響亦隨之增加

依智庫及各產業公協會評估結果顯示，我國 GDP 及重要產業將面臨陸韓 FTA 生效之衝擊，且隨時間陸韓彼此開放幅度擴大，我國受衝擊程度亦逐漸擴大。至陸韓 FTA 生效 10 年，韓國對中國大陸完成約 8 成稅項的降稅，中國大陸亦約完成 7 成稅項的降稅之時，將對我國實質 GDP 較生效第一年時產生較明顯地衝擊。而當陸韓彼此完成降稅（生效 20 年）時，衝擊進一步顯現。依據陸韓 FTA 協定文本，陸、韓兩國第一年降稅幅度有限，故立即對我國產生之衝擊亦相對較小，然隨著兩國逐漸擴大降稅幅度，我國與中國大陸本有密切貿易關係，且與韓國出口結構相似的情況下，受此協定的不利影響亦逐漸擴大。

二、持續密切注意陸韓 FTA 對產業之衝擊

由於模型之限制，以及在簡化假設下，模型所無法呈現之現實情況，如臺韓產品的競爭程度，或者我國在與東亞等各國的產業鏈關係變化等因素，皆將可能造成模擬結果低估陸韓 FTA 之衝擊。故解讀模擬結果時，當綜合考量實際現況，以瞭解模型無法呈現但我國需要注意之發展趨勢：

1. 我國產業在亞太地區供應鏈地位可能面臨逐漸危機

我國在亞太地區產業供應鏈的地位，將可能因陸韓彼此間降低貿易障礙，加強通關便捷化，以及此兩國皆已與東協簽有經貿協定之現實，而進一步使產業各環節在該等國家/區域生產後彼此間的交易成本下降，從而加強其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由於我國對外貿易以中間財為主，過去臺商在外投資後與我國之間產生「投資帶動貿易」的現象係維持我國朝產業中上游發展，及帶動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之一。但在我國已受到區域經濟整合的不利影響下，陸韓經貿協定生效，加上其與東協國家之間已簽署生效的經貿協定與所建立的產業供應鏈關係，此對於我國在亞洲產業鏈地位的影響恐將較關稅下降對貿易之影響更為嚴重、更為長遠。惟此效果並非模型所能呈現，進一步導致模擬結果低估陸韓 FTA 之衝擊。

2. 產業界投資布局將隨我國參與區域整合進度而改變

一般而言，企業投資計畫係於 2 至 3 年之前，即根據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各國的發展現況，評估在不同地區投資的成本與效益，進而決定其投資地區與金額。其中，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速度亦為現今左右企業決定投資地點時的重要考量。例如福斯汽車

著眼於中國大陸市場，曾因兩岸 ECFA 協議而考慮來臺投資設廠、各國紡織業者在 TPP 尚未完成簽署生效前即已前往越南投資設廠，從而使越南在原有紡織產業基礎上建立更為完整的產業聚落等。換言之，企業是否增加在臺投資，亦深受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度的影響，而目前企業的投資規劃，則將影響未來 2 至 3 年內臺灣的固定資本累積、就業狀況、以及產業發展速度。

三、後續因應作法

1. 加速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臺灣經濟之繁榮仍依賴對外貿易，未來將加速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如 TPP/RCEP)，並加速推動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重要經貿夥伴的經濟合作協議。同時強化溝通，以凝聚推動經貿自由化共識，融入國際區域整合。

2. 密切觀測是否因而造成供應鏈或投資行為改變

由於韓國與我國產業結構相近，在陸韓 FTA 生效後且尚未洽簽 ECFA 貨貿協議前，我國宜密切注意韓國產業在大陸市場所產生之供應鏈變化情形，同時也必須觀測是否引起其他產業投資行為之改變，提早採取因應措施。

3. 加強產業升級轉型之力道

執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同時藉由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提振出口並加強優勢產業拓銷活動及規模，協助臺灣產業面對各項國際競爭。

附件 1 陸韓 FTA 關稅減讓模式

類型	內容
共通 降 稅 模 式	0 生效日起立即降為 0
	5 生效日起分 5 年等比例降為 0
	10 生效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降為 0
	10-A 自生效日起維持 8 年基本稅率，第 9 年起，關稅再分 2 年平均降為 0
	15 生效日起分 15 年等比例降為 0
	20 生效日起分 20 年等比例降為 0
	PR-10 自生效日起分 5 年平均減少 10%關稅
	PR-20 自生效日起分 5 年平均減少 20%關稅
	PR-30 自生效日起分 5 年平均減少 30%關稅
	E 維持關稅
韓 國 特 有	20-A 自生效日起維持 10 年基本稅率，第 11 年起，關稅再分 10 年平均降為 0
	20-B 自生效日起維持 12 年基本稅率，第 13 年起，關稅再分 8 年平均降為 0
	PR-1 自生效日起減少 1%關稅
	PR-130 分 10 年等降到 130%關稅
中 國 大 陸 特 有	15-A 自生效日起維持 10 年基本稅率，第 11 年起，關稅再分 5 年平均降為 0
	PR-8 自生效日起分 5 年平均減少 8%關稅
	PR-15 自生效日起分 5 年平均減少 15%關稅
	PR-35 自生效日起分 5 年平均減少 35%關稅
	PR-50 自生效日起分 5 年平均減少 50%關稅

附件 2 主要產業中國大陸對韓國降稅情形表

產業	中國大陸對韓國降稅情形
鋼鐵	<p>1. 關切項目：冷軋板捲(厚度<0.3mm)</p> <p>2. 降稅情形：</p> <p>(1) 目前稅率：6%</p> <p>(2) 降稅情形：分 5 年平均減少 30%關稅</p>
工具機	<p>1. 工具機項目共計 83 項</p> <p>2. 目前稅率：0~15%</p> <p>3. ECFA 早收清單項目計 17 項我已獲 0%關稅，中國大陸對韓國之降稅情形</p> <p>(1) 不開放降稅：8 項</p> <p>(2) 5 年降為 0%：1 項</p> <p>(3) 10 年降為 0%：5 項</p> <p>(4) 其他安排(PR-8、PR-30)：3 項</p> <p>4. 其他 66 項中國大陸對韓國之降稅情形</p> <p>(1) 不開放降稅：45 項</p> <p>(2) 0%關稅(原 MFN 已為 0%)：4 項</p> <p>(3) 10 年降為 0%：1 項</p> <p>(4) 20 年降為 0%：8 項</p> <p>(5) 5 年內從現在 9.7%逐步降至 6.8%(PR-30)：4 項</p> <p>(6) 5 年內從現在 10%逐步降至 9.2%(PR-8)：3 項</p> <p>(7) 5 年內從現在 12%逐步降至 11%(PR-8)：1 項</p>
汽車	<p>1. 小客車整車：</p> <p>17 項 (25%；5 年內關稅調降 10%)；尚有 38 項維持不降稅。</p> <p>2. 零組件：</p> <p>共 5 項，其他機動車照明(10%；20 年降稅)、小轎車用自動換檔變速箱及其零件(10%；5 年內調降 20%)、裝有差速器之驅動橋及其零件(10%；5 年內調降 10%)、懸吊系統(10%；10 年降稅)、安全氣囊 (10%；5 年內調降 10%)；剩餘 119 項受影響幅度較小。</p>
面板	<p>1. 目前稅率：5%關稅</p> <p>2. 降稅情形：10-A，分 10 年降稅</p> <p>3. 降稅期程：前 8 年維持 5%稅率，第 9 年降為 2.5%，第 10 年降為 0%</p>
偏光板	<p>1. 目前稅率：8%</p> <p>2. 降稅情形：分 10 年降稅，</p> <p>3. 降稅期程：每年降 0.8%，至第 10 年降為 0%。</p>

附件 2 主要產業中國大陸對韓國降稅情形表(續)

產業	中國大陸對韓國降稅情形
石化	<p>1. 目前稅率： 除 EG 稅率 5.5%、尼龍粒稅率 10%外，其餘 24 項稅率為 6.5%。</p> <p>2. 降稅情形及期程：</p> <p>(1)排除降稅：EG、PTA、AN、LLDPE、PP(稅號 39021000)、尼龍粒等共 10 項稅號。</p> <p>(2)分 5 年平均減少 8%關稅：LDPE、HDPE、EVA、PP(稅號 39023090)、PS(稅號 39031100)等共 5 項稅號。</p> <p>(3)分 5 年平均減少 35%關稅：PVC(稅號 39041090)，共 1 項稅號。</p> <p>(4)15 年內降稅：PBT(聚酯粒)，共 1 項稅號。</p> <p>(5)20 年內降稅： PS(稅號 39031910、39031990)、ABS、PVC(稅號 39042100、39042200)、聚酯粒(稅號 39076011、39076019)，共 9 項稅號。</p>
紡織成衣	<p>一、紡織：602 項</p> <p>1. 目前稅率：平均 9.18%</p> <p>2. 降稅期程：</p> <p>(1)立即降稅：116 項</p> <p>(2)5 年：313 項</p> <p>(3)10 年：85 項</p> <p>(4)15-20 年：78 項</p> <p>(5)部分降稅：10 項</p> <p>二、成衣服飾品：373 項</p> <p>1. 目前稅率：平均 15.62%</p> <p>2. 降稅期程：</p> <p>(1)立即降稅：0 項</p> <p>(2)5 年：4 項</p> <p>(3)10 年：353 項</p> <p>(4)15-20 年：16 項</p>
玻璃	<p>1. 降稅情形：玻璃產品原則最終降為零關稅。</p> <p>2. 目前稅率及降稅期程：</p> <p>(1)7005 浮式玻璃板 15~17.5%，降稅期程 10 年</p> <p>(2)7007 鋼化或層壓玻璃制的安全玻璃 2~20%，降稅期程從立即至 20 年不等</p> <p>(3)7008 多層隔溫、隔音玻璃組件 10%，降稅期程 10 年</p> <p>(4)7009 玻璃鏡(包括後視鏡) 10%~20%，降稅期程 10~20 年</p> <p>(5)7010 玻璃容器 14%，降稅期程 10 年</p> <p>(6)7013 玻璃器皿 8%~24.5%，降稅期程 5~20 年</p>

